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我们发表下列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结合有关政策和公司现状，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贯彻了证监会

的指导政策，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自查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五、关于 2023 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三者的关系，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可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七、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九、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公司对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实际经营需求，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方强、盛子夏、李佳已按规定予以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的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勇

路加

肖炜麟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